

普基地建设推荐工作。各市县积极培育发展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推选一批国家级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五)构建全民行动体系,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加。

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发挥企业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发挥人民团体作用,在美丽海南建设中积极发挥青年力量,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及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将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

22. 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继续开展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巩固创建成果,每年按10%比例开展节约型机关复检。

23. 开展绿色社区建设活动。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加强绿色社区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推动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开展绿化美化、整治污染等社区治理行动。

24. 强化企业环境责任。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社会责任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环保义务能力,发挥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排污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环境

年报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围绕信息公开、绿色供应链、清洁生产等主题发起企业绿色发展倡议,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环保义务能力,推动企业落实环境社会责任。

25. 鼓励排污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与宣教基地、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2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建立以共青团为主导,以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环保社会组织成员、青少年志愿者为主体的力量,组织开展保护母亲河、塑料污染治理、垃圾分类公益活动,助力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各市县每年组织“青年讲师团”“生态文明大讲堂”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3次以上,讲好中国生态文明海南故事。

27. 开展“绿色生活·最美家庭”“美丽家园”建设活动。发挥妇女作用,提升家庭生态文明素养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围绕公众衣食住行游的日常生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常态化寻找“最美家庭”。各级妇联每年组织开展3次以上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杜绝餐饮浪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

28. 培育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和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立美丽海南我行动环保组织联盟,

在志愿服务项目开展、活动合作及活动场地、资金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支持,加强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引导具有对外交往能力的环保社会组织积极“走出去”,通过民间交往讲好美丽海南生态故事。积极推动本地区环保社会组织与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合作,各市县每年组织举办社团组织座谈交流会或专题培训等1次以上,组织相关社团组织每年开展环境公益宣传不少于2次。

29. 开展生态文明志愿者服务活动。依托各市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地区。各市县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对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登记注册、活动和项目发布、志愿者招募、志愿者记录、交流培训、效果评价等线上管理。各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每年组织5次以上生态文明志愿者服务活动,重点突出海洋保护、热带雨林、塑料污染治理、双碳等方面志愿服务内容,结合当地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实践体验等志愿服务活动 and 项目。

30. 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拓展石化、电力、钢铁、建材等领域,提高开放频次,丰富开放方式,提升开放效果。各市县通过各自不同的工作渠道每年组织不同职业、不同年龄、不同界